

中国高龄老人居住方式的 影响因素研究

张 震

【摘要】为了揭示中国高龄老人的居住方式的影响因素,本文利用1998年的全国高龄老人调查数据,通过Logistic回归模型分析了性别、年龄、城乡等因素对居住方式的影响,结果表明,大多数高龄老人的居住方式是年龄、居住地(城镇或农村)、婚姻状况、经济独立程度、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性别与经济独立程度的交互作用共同影响的结果。并得出结论认为,对大多数老年人来说,经济保障(或来源)在高龄老人对居住方式的考虑中占有首要的地位。

【作者】张震 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一、背景

伴随着生育率与死亡率的下降,中国人口正经历着迅速的老龄化。这不仅表现在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的逐步提高,更重要的是与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相联系的老年人口规模的迅速增长。在21世纪中叶以前,人口老龄化及相关的养老保障将是中国无可回避的一个重要问题。然而,中国的国力尚不足以借社会保障体制支撑起养老保障的大部分重任。所以,在一定时期内,中国仍然存在鼓励对老年人的家庭支持的必要(Zeng Yi, 1999; 林戈等, 1999)。对80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来说,家庭支持的意义就更为重大。与60~79岁年龄组的老年人相比,80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较弱,带病生存期长或卧床不起的概率最高,使他们对来自于家庭的养老资源有着更大的需求和依赖。

但是,中国近30年来生育率的下降以及与现代化进程相伴随的家庭小型化、核心化趋势,却减损着我们对家庭养老所能寄予的希望。虽然在家庭道德规范中有敬老爱老的传统,但在客观上现代化却在改变着传统的家庭结构、功能及其运行准则。即使是在日本、香港、台湾这样具有着浓厚儒家传统的国家和地区,在其现代化的过程中,对家庭和老年人的传统道德经历了不利于家庭支持的变化(Shigemi Kono, 1994)。问题在于,对中国来说,既然不得不在一定时期内把家庭支持作为解决中国养老保障的一项重要内容,那么,我们该从哪些方面着手以鼓励家庭对老年人的支持?

对老年人的家庭支持涉及到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包括了与老年人同住的家庭成员(数量、与老年人的关系)、其他家庭成员对老年人生活的介入等内容。在这里,我们感兴趣的是哪些因素影响着老年人居住方式的选择,无论是与家人同住还是独居。在我们考虑鼓励与提倡家庭支持时,应该对影响老年人居住方式选择的因素有更多的了解。本文能利用“全国高龄老人健康与长寿”调查数据,试图对影响中国高龄老人家庭居住方式的因素进行分析,以求有助于对上述问题的认识和理解。

二、数据与假设

居住方式是指高龄老人是否与家人同住、如与家人同住那么与同住成员的关系如何等。本文把

高龄老人“是否与家人同住”分为两种：一是与家人同住，二是独居。

(一) 中国高龄老人居住方式的基本情况

在这次调查中，与家人同住的高龄老人为 7 632 人，占 89.5%，独居的高龄老人有 900 人，占 10.5%。从调查数据中可以看出，高龄老人居住方式有以下方面的特点。

1. 无论是城镇还是农村，90~94 岁组以前，不与家人同住的高龄老人的比例高于与家人住的，从 95~99 岁组开始，高龄老人与家人同住的比例高于不与家人同住的（见表 1）。

表 1 按城乡、年龄分的高龄老人居住方式分布

| 年龄组 (岁) | 城 镇 | | | 农 村 | | | % |
|------------|--------|-------|-------|--------|-------|-------|---|
| | 不与家人同住 | 与家人同住 | 总计 | 不与家人同住 | 与家人同住 | 总计 | |
| 80~84 | 35.8 | 25.0 | 26.1 | 22.4 | 17.1 | 17.7 | |
| 85~89 | 21.1 | 19.4 | 19.5 | 20.2 | 15.9 | 16.4 | |
| 90~94 | 22.5 | 18.0 | 18.4 | 21.5 | 17.5 | 18.0 | |
| 95~99 | 9.5 | 16.0 | 15.4 | 13.0 | 16.9 | 16.5 | |
| 100~105 | 10.5 | 20.1 | 19.2 | 21.0 | 30.6 | 29.5 | |
| 106+ | 0.7 | 1.5 | 1.4 | 2.0 | 1.9 | 1.9 | |
| 合 计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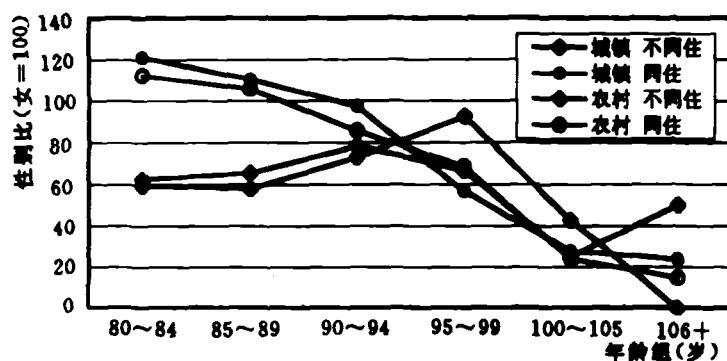


图 1 按城乡和年龄分的高龄老人居住方式的性别特征

2. 如图 1 所示，在低年龄段（80~84 岁），居住地为城镇的与家人同住高龄老人以男性居多，在农村则是女性稍多。但随着年龄的增大，与家人同住的高龄老人的性别比呈下降趋势。但无论城镇还是农村，不与家人同住的高龄老人都以女性居多，除 90~94 岁组外，性别比的整体趋势是下降的。95~105 岁组不与家人同

住和与家人同住的高龄老人的性别比逐渐趋近。

3. 无论是城镇还是农村，在是否与家人同住方面，受教育程度没有太大区别。不过，城镇与农村的高龄老人的受教育程度却有很大的差异（见表 2）。

4. 如表 3 所示，在婚姻状态上，丧偶的高龄老人占多数，所以无论是与家人同住还是不与家人同住都是丧偶者居多。不过，由于高龄老人分性别婚姻状态上存在的差异^①。

5. 无论男性还是女性，自理能力差（即完全依赖）的高龄老人不与家人同住的比例是最大的（见表 4）。而且自理能力强的老人与家人同住的比例也较大，自理能力弱的高龄老人不与家人同住的比例比较小。

6. 以政府或其他来源为经济来源的高龄老人不与家人同住的比例高于与家人同住的比例；以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为经济来源的男性高龄老人与家人同住的比例高于不与家内同住的比例，而女性则相反；在男性高龄老人中，靠退休金或自己劳动的比例高于女性高龄老人中的相应比例。总的来看，在与家人同住的高龄老人中，以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为经济来源的比例最大，不与家人同住的高龄老人也有同样的情况，虽然后者的比例低于前者（见表 5）。

^① 在本次调查中，高龄妇女处于无配偶状态的占 85.24%，而同样年龄组的男性高龄老人处于无配偶状况的只占全部男性老人的 48.89%。

表 2 按城乡、受教育程度分的高龄老人居住方式分布

| 受教育程度 | 城 镇 | | 农 村 | | 合 计 | |
|--------|--------|--------|--------|--------|--------|--------|
| | 不与家人同住 | 与家人同住 | 不与家人同住 | 与家人同住 | 不与家人同住 | 与家人同住 |
| 文盲、半文盲 | 53.90 | 54.40 | 75.41 | 74.35 | 68.64 | 67.16 |
| 小 学 | 27.66 | 28.75 | 20.20 | 20.87 | 22.54 | 23.71 |
| 中 学 | 5.32 | 5.60 | 2.61 | 2.42 | 3.46 | 3.57 |
| 高中以上 | 13.12 | 11.24 | 1.79 | 2.36 | 5.36 | 5.56 |
| 合 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表 3 按性别、婚姻状态分的高龄老人居住方式分布

| 婚姻状况 | 男 性 | | 女 性 | | 合 计 | |
|------|--------|--------|--------|--------|--------|--------|
| | 不与家人同住 | 与家人同住 | 不与家人同住 | 与家人同住 | 不与家人同住 | 与家人同住 |
| 有配偶 | 6.38 | 39.71 | 1.76 | 6.37 | 3.45 | 19.73 |
| 离 婚 | 4.26 | 0.36 | 0.53 | 0.46 | 1.89 | 0.42 |
| 丧 偶 | 80.55 | 59.34 | 96.31 | 92.82 | 90.53 | 79.40 |
| 从未结婚 | 8.81 | 0.59 | 1.41 | 0.35 | 4.12 | 0.45 |
| 合 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表 4 按性别、自理能力分的高龄老人居住方式分布

| 自理能力 | 男 性 | | 女 性 | | 合 计 | |
|------|--------|--------|--------|--------|--------|--------|
| | 不与家人同住 | 与家人同住 | 不与家人同住 | 与家人同住 | 不与家人同住 | 与家人同住 |
| 完全依赖 | 86.67 | 70.94 | 79.05 | 53.22 | 81.85 | 60.32 |
| 部分依赖 | 7.58 | 16.15 | 9.68 | 21.51 | 8.91 | 19.36 |
| 部分自理 | 2.42 | 4.05 | 3.52 | 7.09 | 3.12 | 5.87 |
| 完全自理 | 3.33 | 8.86 | 7.75 | 18.18 | 6.12 | 14.44 |
| 合 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表 5 按性别、经济来源分的高龄老人居住方式分布

| 经济来源 | 男 性 | | 女 性 | | 合 计 | |
|------------|--------|--------|--------|--------|--------|--------|
| | 不与家人同住 | 与家人同住 | 不与家人同住 | 与家人同住 | 不与家人同住 | 与家人同住 |
| 政府或其他来源 | 17.96 | 3.20 | 18.54 | 3.01 | 18.35 | 3.08 |
| 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 | 39.08 | 61.46 | 72.52 | 90.82 | 61.96 | 80.24 |
| 退休金或自己劳动 | 42.96 | 35.33 | 8.94 | 6.17 | 19.69 | 16.68 |
| 合 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7. 如图 2 所示, 城乡高龄老人不与家人同住(由虚线表示)在曾生子女数上表现出一定的相似性; 而城乡不与家人同住的高龄老人在曾生子女数上则表现出相当的差异, 虽然在不同子女数上二者的差距有所不同, 但总的来说, 城镇不与家人同住的比例高于农村。

从以上的描述中可以看出, 高龄老人居住方式在年龄、性别、城乡、受教育程度、婚姻状态、自理能力、收入来源和曾生子女数等方面表现出程度不同的差异性。

(二) 假设

基于以上所描述的差异性, 为了进一步探讨影响高龄老人居住方式的因素, 建立以下假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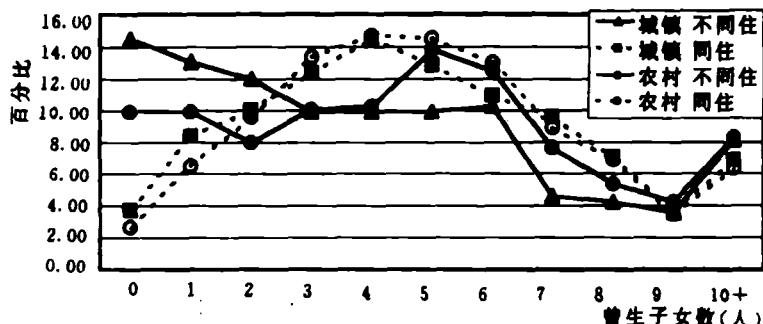


图 2 按城乡、曾生子女数分的高龄老人居住方式分析

1. 性别。一方面,由于地位低下,妇女在整个生命过程中对基本服务、食物以及营养等的可获得性远不如男性,所以她们的健康状况会不如男性。另一方面,在大多数国家,女性寿命长于男性,大多数女性与比其年长的男性结婚。因此,在进入老年后,丈夫可以依靠妻子,但大多数妻子却经历

着没有丈夫的生活,她们所能依靠的是自己的孩子或其他亲属(Kyunghee Chung, 2000)。这意味着,在进入老年后,尤其是高龄阶段,居住方式在性别上可能有着显著的差异。

2. 年龄。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会有程度、速度不同的下降(R. C. Athchley, 1991),对社会和家庭的依赖也会增大。所以,我们有理由假定年龄也是影响居住方式选择的一个重要因素。

3. 城乡。在中国城乡格局的背景下,大多数的人口行为都因居住所在地的城乡之别而呈现出相当大的差异,这同样也表现在老龄人口问题上(李日邦等,1999)。城市老人与已婚子女分居的比率比农村高(王鉴,1996)。所以可以设想,对于高龄老人的居住方式,由于城镇家庭活动社会化服务程度及收入水平较高,他们中的多数可以在不与家人同住的情况下,通过社会化服务满足部分生活照料需求。

4. 受教育程度。老年人受教育水平往往会影响他们对生活方式的选择。比如,受教育程度较高的老人更倾向于拥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生活空间,更倾向于选择不与家人同住。再者,教育也会有助于生活质量的提高,更好的健康状态意味着生活能力更强和对环境有着更好的适应力。有研究表明,教育对老年人口的自理能力分值有积极的影响(于学军,1999)。所以,我们假定,受教育程度较高的老年人更倾向于不与家人同住。

5. 婚姻状态。目前的婚姻状况对居住方式的影响是最直接的。有配偶的老人与家人同住的可能性要比丧偶、离婚或未婚的老年人大很多。

6. 曾生子女数。家庭支持意味着对老年人的生活照料等绝大部分责任都由子女来承担。虽然有研究认为,子女数对家庭养老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三种功能没有直接影响,或影响甚微(夏传玲等,1995)。但进一步的研究表明,在控制老年人年龄及其他自变量以后,子女数对于老年人家庭供养存在显著作用(郭志刚,1996)。所以,笔者认为,曾生子女多的老人将会拥有较多的存活子女,存活子女多的老人与子女同住(即与家人同住)的可能性也会更大^①。

7. 经济(来源)独立程度。一般说来,经济来源的独立程度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老年人生活的自立水平,至少经济独立的老年人不会因经济来源而“迫不得已”地选择其他的居住方式。有调查也表明,老年人经济供给上表现出的独立程度对其居住方式的影响(战捷,1996)。

8. 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对于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较强的老年人来说,他们对照料资源的需求不可能比自理能力较差的老人人大。在社会或政府无力提供足够的养老资源的情况下,而对于自理能力较差的老年人来说,他们将不得不把需求的重心转向家庭。而且老年群体有着特殊的保健需求(张继昌等,1993),家庭支持对这些特殊需求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① 对于经历相近的同批人来说,他们所经历的死亡率水平的变化大致相同,所以我们用曾生子女数而不是现存子女数来表达子女数可能对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影响。

同时,为了避免因素间的交互作用而夸大或忽略某些因素对居住方式的影响,我们还考虑以下几种交互效应的可能影响:(1)性别与自理能力的交互效应。因为由于因性别分的健康状况存在差异,自理能力可能会因性别因素而有不同。(2)性别与经济来源独立程度。老年妇女曾受在受教育、就业、收入、地位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都不如男性,以致于在她们晚年时成为社会供养体系中最贫困的一个群体(王因为,1996)。所以应该考虑这二者间可能的交互作用。(3)城乡与经济来源独立程度。由于城乡间存在收入分配及养老金制度上的差异,所以它们的交互效应不能忽视。

表 6 各影响因素对高龄老人居住方式的 Logistic 回归

| | B | S.E. | Wald | df | Sig. | Exp(B) ^b | β^c |
|-----------------------------|-------------------|----------------------|---------------------|-------------------|-------|---------------------|-----------|
| 变量 | | | | | | | |
| 年龄 | 0.042 | 0.006 | 55.377 | 1 | 0.000 | 1.043 | 0.1758 |
| 城乡(城镇) ^d | | | | | | | |
| 农村 | -0.395 | 0.090 | 19.154 | 1 | 0.000 | 0.674 | -0.1045 |
| 婚姻状态(在婚) ^d | | | 195.871 | 3 | 0.000 | | |
| 离婚 | -3.484 | 0.393 | 78.804 | 1 | 0.000 | 0.031 | -0.1452 |
| 丧偶 | -2.393 | 0.196 | 148.909 | 1 | 0.000 | 0.091 | -0.5277 |
| 从未结婚 | -3.886 | 0.332 | 137.053 | 1 | 0.000 | 0.021 | -0.1945 |
| 经济独立(政府或其他来源) ^d | | | 234.987 | 2 | 0.000 | | |
| 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 | 2.201 | 0.144 | 233.607 | 1 | 0.000 | 9.032 | 0.4975 |
| 退休金或自己劳动 | 1.576 | 0.165 | 91.115 | 1 | 0.000 | 4.836 | 0.3302 |
| 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依赖) ^d | | | 106.125 | 3 | 0.000 | | |
| 部分依赖 | 0.990 | 0.129 | 59.222 | 1 | 0.000 | 2.691 | 0.2129 |
| 部分自理 | 0.845 | 0.209 | 16.346 | 1 | 0.000 | 2.329 | 0.1072 |
| 完全自理 | 1.144 | 0.156 | 53.712 | 1 | 0.000 | 3.139 | 0.2144 |
| 交互项 | | | | | | | |
| 性别 * 经济独立 | | | 6.574 | 2 | 0.037 | | |
| 女性 * 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 | -0.067 | 0.100 | 0.440 | 1 | 0.507 | 0.936 | -0.0185 |
| 女性 * 退休金或自己劳动 | -0.446 | 0.180 | 6.172 | 1 | 0.013 | 0.640 | -0.0467 |
| 常数项 | -1.392 | 0.542 | 6.596 | 1 | 0.010 | 0.249 | |
| 模型整体检验 | | | | | | | |
| | -2 Log Likelihood | Cox & Snell R Square | Nagelkerke R Square | Model Chi-squares | df | Sig. | |
| | 4 853.810 | 0.069 | 0.196 | 859.180 | 12 | 0.000 | |

注:a 表示在第一步回归中被纳入的变量(年龄、性别、城乡、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曾生子女数、经济独立程度、生活自理能力、性别 * 生活自理能力、性别 * 经济独立程度、城乡 * 经济独立程度)。b 即发生比(Odds Ratio)。c 即标准化回归系数, $\beta_i = \frac{b_i \times s_i}{\pi / \sqrt{3}}$, 其中, b_i 为第 i 个非标准化回归系数, s_i 为第 i 个自变量的标准差。d 表示括号内的内容是该变量的对照类。

三、统计分析模型与检验

根据问题以及数据的情况,我们采用 Logistic 回归的变量分步纳入回归的方法(向后逐步回归,并使用条件参数原则作为删除变量的依据)对如上假设进行分析和检验。模型中因变量的参照类是“不与家人同住”,模型运行结果见表 6。

此外,模型运行中(过程从略)我们注意到以下情况:(1)我们所假定的 8 个变量,在回归最终方程中保留了年龄、城乡、婚姻状态、经济独立程度和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等 5 项,而性别因素、受教育程度和曾生子女数在逐步回归中被剔除;3 个交互项中只有“性别 * 经济独立”,其他两项“性别 *

自理能力”和“城乡 * 经济独立”被剔除。(2)上述模型整体检验表明最终方程显著($p < 0.000$)。

四、解释与讨论

(一) 根据模型运行结果得出的结论

1. 年龄对高龄老人与家人同住构成显著影响。从发生比来看,高龄老人的年龄每增加 1 岁,“与家人同住”的发生比是原来的 1.043 倍,即发生比增大 5.3%。
2. 城乡对高龄老人居住方式的影响显著($p = 0.000$)。而且,居住在农村的高龄老人与家人同住的发生比是居住在城镇的高龄老人的 67.4%。
3. 离婚、丧偶和从未结婚对高龄老人与家人同住构成的负影响显著($p = 0.000$)。与有配偶的高龄老人相比,离婚的高龄老人与家人同住的发生比只占前者的 3.1%,而丧偶和从未结婚的分别只有 9.1% 和 2.1%;从标准化系数来看,各因素中以丧偶的作用强度最大(绝对值为 0.5277)。
4. 经济独立程度对高龄老人与家人同住的正影响显著($p = 0.000$)。经济来源为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标准化系数为 0.4975,作用大于以退休金或自己劳动为经济来源的情况。
5. 模型中关于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对是否与家人同住的结果有些让人费解:一方面,随着自理能力的提高,与家人同住的发生比也都程度不同地 2 倍以上于完全依赖的情况;另一方面,完全自理和部分依赖的高龄老人与家人同住的标准化系数都较大。
6. 性别与经济独立程度的交互项则表明,按性别分的经济独立程度对老人选择是否与家人同住的负面影响:经济独立程度越高越倾向于不与家人同住。

(二) 讨论

1. 有关经济独立程度对“与家人同住”的假设得不到模型结果的支持。这也许是因为:自理能力较强的高龄老人还具有一定的劳动能力,虽然参与劳动的强度已大不如从前,但仍然参与家庭的部分劳动,比如帮子女带孩子等一些家务劳动,仍然充当着家庭的一个劳动力,从而更倾向于与家人同住。前面的结果已经表明,经济来源为退休金或自己劳动的影响力是第二位,这从一个侧面支持如上的推测,即共同的生产生活需要促使自理能力强的老人倾向于与家人同住^①。
2. 在本模型中,性别因素因为影响不显著而被剔除。虽然性别因素作为一个单独的因素不对“与家人同住”构成显著的影响,但是从性别与经济来源的交互项可以看出,原来对与家人同住构成正影响的经济来源,在考虑性别因素后,变成了负影响。由此说明,女性高龄老人在经济独立性上存在着不利于她们与家人同住的情况。
3. 笔者认为,受教育程度并不对老人的居住方式构成显著影响原因是,由于本次所调查涉及的这些老年人普遍较低的受教育水平,因而不能在统计上构成显著影响。根据 2000 年调查数据,80 岁以上老年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仅为 1.48 年。
4. 虽然在本模型中,曾生子女数对高龄老人居住方式不构成显著影响,但是,在单独看曾生子女数对高龄老人居住方式的影响时,这种影响是显著的($p = 0.000$)。结合前面的讨论,我们认为,对子女与高龄老人居住方式和家庭支持等的研究还有待进一步进入。
5. 笔者曾假设到分性别的自理能力差异可能对高龄老人选择居住方式构成影响,但在模型运行过程中,性别与自理能力的交互项因其影响不显著性而被剔除。这说明,自理能力在性别上的差异不显著。

此外,根据标准化回归系数,可以看到:(1)在对高龄老人与家人同住有着正影响的因素中,经济独立程度的作用最大。其次是生活自理能力。(2)对高龄老人与家人同住有负影响的因素中,以

^① 对此,有待进一步研究证实。

婚姻状态的影响力最大,其中尤以丧偶为甚(其对应的标准化系数为-0.5277)。(3)因为交互作用而使自变量的作用方向发生改变的有性别与经济独立程度。

综上所述,高龄老人的居住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年龄、居住地(城镇或农村)、婚姻状况、经济独立程度、日常生活自理能力以及性别通过与其他因素的交互影响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以经济独立程度的作用强度最大。这说明,对大多数老年人来说,经济保障(或来源)在高龄老人对居住方式的考虑中占首要地位。我们曾强调家庭支持(或家庭养老)的重点是(或者应转而强调)对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和精神抚慰的观点,在本文看来值得商榷。其次,从性别与其他因素的交互作用中可认识到,在我们考虑高龄老人或其他年龄段老人的家庭支持时,不得不对性别因素给以特别的关注。

参考文献:

1. 林戈等:《建立以家庭和社区服务相结合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人口研究》,1999年第2期。
2. 中国高龄老人健康长寿研究课题组:《中国高龄老人健康长寿调查数据集(1998)》,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3. 李日邦、王五一等:《我国人口老龄化发展的阶段、趋势和区域差异》,《地理研究》,1999年第2期。
4. 王鉴:《老年人供养方式研究》,载于战捷主编:《中国现代家庭与养老调查分析》,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
5. 于学军:《中国老年人口健康研究》,《中国人口科学》,1999年第4期。
6. 夏传玲、麻凤利:《子女数对家庭养老功能的影响》,《人口研究》,1995年第1期。
7. 郭志刚、张恺悌:《对子女数在老年人家庭供养中作用的再检验》,《人口研究》,1996年第2期。
8. 郭志刚主编:《社会统计分析方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
9. 战捷:《中国现代家庭规模、类型、功能及特征变化》,载于《中国现代家庭与养老调查分析》,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
10. 张继昌、唐耀明:《人口老化及其特殊的社会医学问题》,《中国社会医学》,1993年第1期。
11. 王因为:《中国老年妇女的社会价值与社会地位简析》,《人口研究》,1996年第1期。
12. Chung K(1999), Healthy ageing—focus on gender differences. People and Development Challenges.
13. Robert C. Atchley (1991), Social Forces and Aging (2nd Edition). Wadsworth Publishing Inc., Belmont, California. pp73.
14. Shigemi Kono (1994), Ageing and the Family in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Areas of Asia: Continuities and Transitions. In: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Information and Policy Analysis(1994), Ageing and the Family, xii, 238 p.
15. Zeng, Yi (1999), Population Ageing in China: Policy Trade-Off and Challenges. In: Population ageing: Challenges for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i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Edited by Robert Cliquet and Mohammed Nizamuddin. 221—32 pp.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UNFPA], New York.

(本文责任编辑:朱犁)